

附件 2:

云南省中医药学会·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 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委员会的全称为云南省中医药学会·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，简称“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”。

第二条 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在云南省中医药学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主要由云南省中医药界 45 岁（含 45 岁）以下，从事中医药行业领域工作累计 5 年以上的青年中医药工作者组成的群众性青年团体。

第三条 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的宗旨是以“中医青春，传承创新，绽放韶华”的核心价值观为统领，致力于广泛凝聚青年中医，增进交流和沟通，有益青年中医成长，引导、组织和活跃青年中医活动。

第四条 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云南中医全媒体运营中心办公室，工作经费纳入学会年度预算。

第二章 基本任务

第五条 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的基本职责：

- （一）加强思想引领，引导会员确立正确的核心价值观；
- （二）围绕云南省中医药学会要求，发挥会员群体优势，开展各项青年工作；

（三）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关心青年中医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反映青年中医诉求，为青年中医健康、快速成长创造条件，服务于云南省中医药界的建设与发展；

（四）积极组织会员参加符合青年中医群体特点的学习交流、文体活动，以适应会员多层次、多方面、多样化的精神需求，打造青年中医文化。

（五）广泛开展志愿服务、社区科普等公益活动，加强与省外青年团体的交流与联系，增强青年群体的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第六条 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主要活动方式：

（一）围绕中医药热点问题和重点工作，举办专题研讨、论坛或沙龙等，为云南省中医药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。

（二）围绕云南省青年中医群体诉求，开展调研、走访等活动，努力帮助青年中医群体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三）围绕打造青年中医文化，开展青年中医联谊和对外交流，丰富青年中医群体活动，提升云南省青年中医委员会的影响力、感召力和凝聚力。

（四）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，发挥云南省中医药学会宣传推广中医药、服务大众的公益性，彰显服务社会责任。

（五）围绕委员会自身建设，规范组织建设和会员管理，建设青年中医微信公众平台及相关新媒体平台，增强会员间跨学科跨专业的联系及合作，提升会员归属感，为会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各种服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制

第七条 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的最高责任机构是青年中医代表大会，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听取和审议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制订、修改、通过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章程；
- （三）讨论并决定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的重大工作方针、任务等相关事宜；
- （四）选举产生青年工作委员会成员。

第八条 青年中医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九条 青年中医代表换届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经由委员会表决通过，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条 委员会是青年中医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开展日常工作，对青年中医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一条 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委员成员由各中医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单位推荐提名，并报云南省中医药学会研究，提交青年中医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二条 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分设科普传播部、数字医疗部、学术传承部三个主要部门负责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强政治素质的青年；
- （二）热爱中医药事业，务实求真，在医、教、研、防、康

复、管理等方面做出一定成绩的青年中医药工作者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组织纪律性和议事能力，能够为中医药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青年中医；

（四）热心组织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工作，能够积极、主动参与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青年中医；

（五）委员会委员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

第四章 会员

第十四条 原则上为 25 周岁以上、45 周岁以下青年（包括党、团员），且从事中医药行业领域工作累计 5 年以上的青年中医药工作者，必须统一加入云南省中医药学会，积极参加各类活动。

第十五条 会员权利：

（一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对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重大问题的表决权；

（二）有对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章程、决议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委员会工作进行批评、监督的权力；

（三）有参加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各种活动和提出意见与建议的权利；

（四）会员年龄超过 45 周岁，经报批青年中医代表换届大会后，方可退会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义务：

（一）有遵守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章程、执行青年中医工作

委员会决议的义务；

（二）有维护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声誉的义务；

（三）有积极参加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有关活动的义务；

（四）有完成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交办工作的义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委员会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南省中医药学会青年中医工作委员会。